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体〔2022〕15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青春放歌 唱享未来”2022年 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展现新时代学生爱党爱国，向善向美，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追梦未来，放飞人生梦想的青春风貌。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举办“青春放歌 唱享未来”2022年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以下简称“合唱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合唱节活动是为培养大中小学生学习创新精神和文化素养而搭建的以创作校园音乐作品，传唱经典作品，挖掘和培养音乐人才，深入对接“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等重大文艺节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为目的的学生艺术实践交流平台和文化品牌项目。合唱节活动旨在通过选拔的方式，遴选优秀的合唱作品和音乐人才，进行扶持和推介，丰富传播内容，形成品牌效应。发挥合唱育人功能，育出向上向善向美之心，育出和谐团结的追梦精神，唱出正能量，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用激昂的歌声礼赞新时代，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活动主题

合唱节活动主题为“青春放歌 唱享未来”，参演作品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用纯洁的童心勾画对未来的美好畅想，用炽热的青春踏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学生合唱联盟

四、分组与时间

合唱节活动设大学生组和中小學生组。

大学生组参加对象为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及学生合唱团（社团），中小學生组参加对象为本市中小學校（含中职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及学生合唱团（社团）。活动时间为5月-10月。

五、活动要求

（一）立足普及，广泛发动

本市各高校、各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合唱节活动，充分认识合唱节活动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音乐普及、传播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合唱节活动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原创音乐作品征集和经典传唱活动，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我要去合唱”“我的合唱故事”“艺起唱未来”等短视频拍摄活动，演绎一首首动听的歌曲、一个个精彩的故事，描绘学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热爱，让广大學生都能够在合唱节活动的平台上展示才华。

（二）鼓励原创，打造精品

整合社会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的合唱作品，传唱一批耳熟能详且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魄的经典作品，通过名师指导和提高，形成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优品、精品，培育一批充满活力、具有艺术特质的优秀合唱团队。

(三) 积极宣传，提升影响

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讲好合唱故事，加强活动宣传，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展现上海学生合唱联盟 10 年建设成果，丰富传播内容，形成品牌效应和长效机制。

六、活动安排

(一)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围绕主题和内容要求，组织开展作品征集活动。每所高校择优推荐 1 至 2 首优秀合唱作品，各区教育局推荐 10-15 首优秀合唱作品，报送至活动组委会。

(二) 第二阶段：评审阶段

活动组委会在各高校、各区教育局推荐优秀合唱作品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组别举办评比活动。通过初赛、复赛评选出优秀合唱作品进入决赛（展演）。同时，开展高校、中小学（含中职校）合唱团指挥教师培训和优秀合唱教育案例征集活动。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指导，提升合唱作品质量。

(三) 第三阶段：展演阶段

分组别组织优秀合唱作品进行展演，最终评选出团队奖和各类单项奖，举办颁奖音乐会。遴选优秀合唱作品参加“上海之春

特别呈现”等文化节展演出，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介开展优秀合唱作品录制和转播。

七、奖项设置

本次合唱节活动设置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展演单项奖。

八、组织管理

合唱节活动设立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学生合唱联盟。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应成立活动执行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高校和区艺教委做好指导和推进工作，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附件：1.2022 年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合唱展演相关要求
(大学生组)

2.2022 年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合唱展演相关要求
(中小学生组)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合唱展演 相关要求（大学生组）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形式

- 1.合唱：合唱团人数不超过 50 人。可设指挥 1 人、钢琴伴奏 1 人，鼓励指挥和钢琴伴奏由本校师生担任。
- 2.小合唱或阿卡贝拉：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

（二）作品要求

- 1.初赛由各高校组织，每个合唱团演唱 1 首中国作品，演唱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2.复赛和决赛应为相同曲目，每支合唱队可演唱 2 首作品（其中至少 1 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鼓励报送近两年来新创或改编的作品。

二、报送要求

- 1.每所高校可在自行选拔、评选的基础上推荐 1 至 2 支合唱队伍参加活动，不得跨校组队。
- 2.同一首作品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组为非声乐专业的学生，乙组为声乐专业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三、报送办法

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2 年上海市学生合唱节活动合唱展演 相关要求（中小学生组）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形式

- 1.合唱：合唱团人数不超过 40 人。可设指挥 1 人、钢琴伴奏 1 人，鼓励指挥和钢琴伴奏由本校师生担任。
- 2.小合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

（二）作品要求

- 1.初赛由区教育局组织，每个合唱团演唱 1 首中国作品，演唱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2.复赛和决赛应为相同曲目，每支合唱队可演唱 2 首作品（其中至少 1 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鼓励报送近两年来新创或改编的作品。

二、报送要求

- 1.各区教育局可在评选的基础上推荐 10-15 支合唱队伍参加复赛活动，不得跨校组队。
- 2.同一首作品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单位）的学生，甲组为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校）的学生，乙组为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或中职校音乐专业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三、报送办法

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